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因對 _____（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 復 事 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

請依騎縫線折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之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依防制校園霸凌準則規定事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變視個人者、C0四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六 犯罪嫌疑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本校檔案保存年線基準防制校園霸凌案件保存年限為十五年。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教育部、其他政府或學校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為依法台端應為是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至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